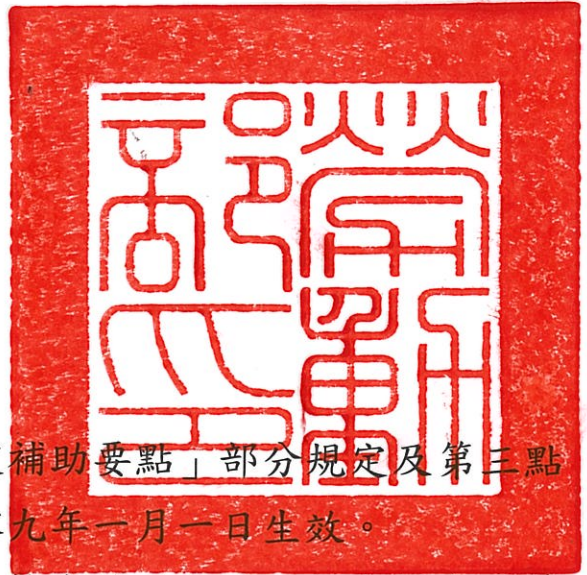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
附件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
三點附件一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